

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J2-240280-GDHC

采购单位：东兰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说 明	2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21
(一) 合同协议书	21
(二) 通用合同条款	21
(三) 专用合同条款	21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1. 一般约定	25
1.1 词语定义	25
1.3 法律	26
1.4 标准和规范	2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7
1.7 联络	27
1.10 交通运输	28
1.11 知识产权	28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8
2. 发包人	29
2.2 发包人代表	2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0
3. 承包人	3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0
3.2 项目经理	30
3.3 承包人人员	31
3.5 分包	32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3
3.7 履约担保	33
4. 监理人	33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3
4.2 监理人员	33
4.4 商定或确定	34
5. 工程质量	34
5.1 质量要求	3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4
6.1 安全文明施工	34

7. 工期和进度.....	35
7.1 施工组织设计.....	35
7.2 施工进度计划.....	35
7.3 开工.....	35
7.4 测量放线.....	36
7.5 工期延误.....	36
7.6 不利物质条件.....	3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7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37
8.6 样品.....	37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
9. 试验与检验.....	3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38
9.4 现场工艺试验.....	38
10.4 变更估价.....	38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8
10.7 暂估价.....	39
10.8 暂列金额.....	39
11. 价格调整.....	39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3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9
12.2 预付款.....	40
12.3 计量.....	4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4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2
13.2 竣工验收.....	42
13.6 竣工退场.....	42
14. 竣工结算.....	43
14.1 竣工付款申请.....	43
14.2 竣工结算审核.....	43
14.4 最终结清.....	4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4
15.2 缺陷责任期.....	44
15.3 质量保证金.....	44
15.4 保修.....	44
16. 违约.....	45
16.1 发包人违约.....	45
16.2 承包人违约.....	45
17. 不可抗力.....	46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7
18. 保险.....	47
18.1 工程保险.....	47
18.3 其他保险.....	47
18.7 通知义务.....	47
20. 争议解决.....	47
20.3 争议评审.....	47
20.4 仲裁或诉讼.....	48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51

二、质量保修期.....	51
三、缺陷责任期.....	51
四、质量保修责任.....	51
五、保修费用.....	52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52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55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55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55
四、代偿的安排.....	55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55
六、免责条款.....	56
七、争议解决.....	56
八、保函的生效.....	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二、投标报价表.....	73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4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已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4日14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2-240280-GDHC（政府采购计划文号：DLZC2020-J2-00583-001）

项目名称：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1071563.21元

最高限价：1071563.21元

建设规模：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工程主体、装饰装修工程及水电安装工程等，总建筑面积305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东兰县境内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②具备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6日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yj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均要下载文件）。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备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网(<https://www.zcygov.cn/>)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0年12月4日14时00分前

地点：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4日14时00分后

地点：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

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④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 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账户名称: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银行账号: 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

3.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4. 监督管理部门:

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8-6328633

5. 交易服务机构: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 (开标评标部)、
0778—2301278 (财务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兰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韦昌； 联系电话：0778-6321491

地址：东兰县曲江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八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韦智敏

电话：0778-2259801； 传真：0778-2259802

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J2-240280-GDHC
2.	1.1.2	项目概况：详见谈判公告
3.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1.2.2	落实情况：100%
5.	1.3.1	采购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1.3.2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7.	1.3.3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8.	1.3.4	质量标准：合格
9.	3	<p>竞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p> <p>②具备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p> <p>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p>

		<p>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⑤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谈判；</p>
10.	4.2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18.1 款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1.	6.6.1	<p>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 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2.	6.6.2	<p>商务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13.	6.7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

		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	6.8	<p>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谈判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p> <p>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竞标人须在进账凭证上注明资金用途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账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p> <p>银行账号：投标人自行在本项目系统内查询</p> <p>注：</p> <p>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的不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8.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6.	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清单电子版一份。即：“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17.	10.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12月4日14时00分</u>

18.	10.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 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19.		谈判时间： <u>2020年12月4日14时00分截标后</u>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 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 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20.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第十八条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 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21.	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按合同 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采购人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22.	16.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	/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 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 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 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及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竞标期间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4.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标段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日前，应当在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二个部分组成（文件应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6.6.1 资格审查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6.2 商务标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6.8 谈判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要求

9.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封装，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信封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标段号；
- 4) 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书写、签名、盖章要求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但要求盖章的必须在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

10.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0.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和盖公章并逐页签名，否则其竞标无效。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4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0.5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评审及谈判的步骤

12.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2.2 谈判小组对竞标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竞标

- 12.3.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12.3.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2.3.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12.3.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3.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3.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4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2.5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5.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

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5.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7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2.8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七、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按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一、其它内容

1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缴纳专用账户：

单位名称：国鼎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河池东江分理处

账 号：20506001040006485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证明（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施工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2:

采购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元）
东兰县中医医院发热哨点诊室项目	1071563.21

第三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价格分：（1）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 85%（不含 85%）以下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

②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响应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待定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待定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5%内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待定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待定 _____；

职 务：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碍，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尽快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

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征地造成的纠纷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因征地纠纷引起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施工时间顺延。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投标时明确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待定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待定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待定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待定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待定 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待定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待定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待定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

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3.5.4 分

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3.7 履约担保

不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待定 ；

职 务： 待定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待定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待定 ；

联系电话： 待定 ；

电子信箱： 待定 ；

通信地址：_____ 待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待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2)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3) 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 (1) ~ (6) 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⑥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或因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个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单个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单个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四。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无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4期东兰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4期东兰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项目所在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无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按周计。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每周五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无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双方审定之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都安县审计局审定后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的，按宜州市审计局审定结果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每月 25 日前提交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7 天内 _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21 天内 _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___。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1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未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特大山洪灾害、

泥石流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 竞标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竞标保证金转帐（或电汇）底单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及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临边 洞口 交叉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 面、阳台等 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 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 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 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 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竞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竞标函及竞标报价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